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8月16日起：

1. 徐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王宏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徐原先生於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職務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16日起生效。

徐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原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2017年8月16日起，王宏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宏新先生，54歲，於2017年8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宏新先生於2015年5月起擔任中廣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電力」）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於2017年6月調任為中廣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宏新先生同時擔任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大亞灣核電環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王宏新先生于能源、法律以及審計監察方面積逾28年經驗。他曾先後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之前稱）審計部規程管理處副處長、黨組工作部／監察室紀檢監察處副處長、處長及黨建工作處處長、法律事務部專職董事，中廣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以及中廣核電力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和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他曾出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文檔資料處副研究館員。王宏新先生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及會計師證書。王宏新先生於198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天津大學工學（工程熱物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宏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宏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王宏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宏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7年8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宏新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宏新先生獲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宏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7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吳俊峰先生、尹恩剛先生、王宏新先生、 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 張東曉先生